

是做好财政部2015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成立了安徽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功推荐1人当选“2015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五是配合财政部组织开展全省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考试报名工作。

(五)持续优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一是规范继续教育培训服务市场。改招制为备案制,在全国范围内确定8家网教机构,在全省确定72家面授培训机构,适应市场化取向,促进公平竞争。二是创新充实继续教育内容。将2013~2015年安徽财政工作制作成课件,进一步加强对全省会计人员的财政宣传。三是组织考评培训机构。抽调社会力量对8家网络培训机构进行量化考评,实时监管培训市场,确保办学质量。

四、围绕财政中心,改进财政会计宣传

(一)围绕财政中心开展宣传。一是政策服务和制度服务并重。在开展会计准则制度培训的同时,融入财政政策内容,提高单位会计人员的政治素质和大局意识。二是将高级会计师参评人员贯彻财政政策制度和落实财政工作要求等情况纳入考评内容,引导会计人员提高执行财政政策水平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体现财政会计一体化推进要求。三是在各类培训中注重财政与财务会计业务相结合,创设2015年度网络继续教育“安徽财政课程课件”,宣传重大财政政策、重点财政改革。

(二)畅通信息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安徽日报》《中国会计报》、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会计管理”栏目、《安徽会计网》以及与安徽省有合作关系的继续教育网络平台,强化财政宣传,加强交流互动。发布各类会计信息报道16篇和地方会计管理工作动态355则。

(三)压实宣传报道责任。信息宣传任务实行台账式管理,做到宣传工作责任到人,即时考核。2015年全省荣获中国财经报社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2人获得中国会计报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奖励。

五、强化作风建设,提升会计服务质量和效能

(一)树立对外“窗口”服务良好形象。依托厅门户网站管理平台,积极做好政策发布、典型宣传、答疑解惑等工作,全年回复信箱咨询2200条、厅长信箱提问20条,回复电话咨询3000余次;建立会计管理等工作群和微信群等,为不同群体提供专业交流平台,提升便民服务质量;为积极落实权力和责任清单,方便省直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业务,从2015年7月1日起,省直会计人员会计证跨省调转及会计证信息变更两项业务调整至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二)加强制度建设促进作风转变。一是开展会计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的宣传教育。通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准则制度培训、人才培养等渠道,宣传会计法规制度,增强会计工作者的法律意识。二是健全规章制度。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活动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先照后证”改革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修订完善日常管理制度4类10项。

(三)抓作风建设带动效能提升。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

AB岗位制、服务承诺制等效能建设制度,执行效能建设各项规定,认真落实责任清单、工作台账、约谈和问责机制,持续提升财政工作效能。2015年,全省荣获财政部“2014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奖。

(四)顺利开展学会、协会工作。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计学会特别会员大会,完成省会计学会会长及法人代表变更,并上报中国会计学会,顺利通过省民政部门社团年检。省珠算协会认真做好第24届海峡两岸珠算心算通信比赛及中珠协举办珠心算老师和传承人培训班组织服务工作。

(安徽省财政厅供稿)

福建省会计工作

2015年,福建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在宣传贯彻会计法规制度、推进会计行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自贸试验区会计服务领域的创新、培养会计人才、加强中介服务行业管理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一、推动福建自贸试验区会计服务领域的改革创新

(一)允许取得大陆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台湾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福建自贸试验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经财政部同意,2015年7月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台湾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试行办法》的通知,允许取得大陆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台湾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全国首例。

(二)制定《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所有关工作的通知》,积极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到福建自贸试验区开展业务,适时设立分所。2015年11月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设立福建分所。

二、推进会计行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和《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级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和原有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精神,将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涉及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委托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在辖区内行使相应职权。

(二)根据2015年福建省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管理更方便有效的事项,一律下放地方和基层管理”和财政厅领导的要求,从2015年4月1日开始,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将原由省财政厅直接经办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权限下放到县级财政部门。

(三)认真做好会计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放接管”工作,包括向财政部申请为自贸区管委会和设区市财政部门开设审批用户端口;指导自贸区管委会及设区市财政局

做好承接业务工作；会同财政厅条法处到各设区市财政局和自贸区管委会现场指导和培训业务，确保授权、委托的事项“放得下”、“接得住”。

三、宣传贯彻会计法规制度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加强管理会计宣传。将管理会计纳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高级会计师培训和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内容。在《闽财讲坛》举办管理会计专题讲座。聘请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专家对全省管理会计推广运用建言献策。开展管理会计案例研究。

(二)举办培训班，解读新出台的《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三)推动实施《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做好通用分类标准试点单位实施工作，逐步提升会计信息化标准建设水平。

四、推进会计人才培养、选拔和评价体系建设

(一)做好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工作。抓好第二期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优化培训课程，增加了经济新常态、自贸区建设、财政与会计改革等新内容。同时要求第二期学员在老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并进行论文答辩，促进学员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综合素质。继续依托厦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开展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全年举办了13个班，共有2300人参加了培训。组织了230名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参加全国总会计师素质提升班培训。

(二)做好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改进了副高级会计师评审方法，扩大了正高级会计师评审范围，提升了评审质量。2014年度副高级会计师参评420人，通过330人，通过率78.6%；正高级会计师参评6人，通过4人。

至2015年底，全省共有高级会计师4211人。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会计师15人。

(三)做好会计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统一使用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题库，2015年共组织4个批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累计参考人数133143人，合格人数34296人，合格率25.76%。认真组织会计职称考试，2015年初级职称参考人数21525人，合格5226人，合格率24.3%。中级职称参考人数12992人，合格2344人，合格率18%。高级职称参考人数624人，合格人数317人，合格率50.8%。

至2015年底，全省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数共有65万人，会计初级职称人数11.07万人，会计中级职称人数4.85万人。

五、加强会计中介服务行业管理

(一)适应商事制度改革，加强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省属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制度。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政资金鉴证服务规定和优选库建设。加强调查研究，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强做大。

至2015年底，全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164家、分所35家，执业注册会计师2836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122人。

(二)建立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报备制，加强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管理。

六、做好会计服务等工作

(一)为促进会计管理工作依法行政，按章办事，编辑了《福建省会计管理工作手册》，供全省会计管理人员使用。

(二)做好会计宣传工作，通过福建会计信息网和《福建会计动态》《福建财会研究》等载体宣传会计改革。

(三)加强对省会计学会、珠算心算协会秘书处工作的指导，完成了2015年度课题研究立项。开展了学(协)会换届前期准备工作。

(福建省财政厅供稿)

厦门市会计工作

2015年，厦门市会计管理工作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任务，在认真抓好新会计政策的贯彻实施、推动会计信息化建设、培养会计人才、促进海峡两岸会计合作交流、发挥各会计(协)会的桥梁作用等方面开展工作。

一、抓好新会计政策宣传贯彻实施工作

(一)继续宣传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体系。加强对新会计政策宣传培训工作，将会计准则修订纳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指导企业解决准则执行中问题。

(二)指导和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贯彻实施。组织各行政事业单位自查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进展情况，总结经验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整理并上报财政部。

(三)组织开展企业会计信息化知识竞赛。8月，参加财政部举办的全国企业会计信息化知识竞赛，并指导相关单位、财务人员进行网上答题。广泛宣传企业会计信息化政策，普及相关知识。

(四)组织开展管理会计征文活动。4月，组织参加财政部开展的管理会计征文活动，并推荐9篇在《厦门大学学报》和《厦门特区财会》已发表的优秀论文参选，其中4篇论文被评为优秀征文(优秀征文二档1篇、三档1篇、四档2篇)，推动企业管理会计实践。

(五)组织新会计政策征求意见。组织会计软件接口标准、会计档案管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产品成本核算、代理记账管理、政府会计具体准则等多项新会计政策征求意见并反馈财政部。

二、推动会计信息化建设

(一)继续推广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应用。2015年继续在建发、国贸、水务、象屿、港务集团等5家集团公司9家子公司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XBRL)，并于9月通过财政部验收。

(二)完善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系统。从第一季度